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公示

今年6月,市委第五巡察组反馈了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的巡察意见,指出了局党组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有关问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组织力量、明确责任,进行了集中攻坚、强力整改。目前,整改工作已全面完成,整改落实情况已报市纪委监委及市委第五巡察组审核备案。根据要求,现将整改情况(详见附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9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实名向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监督反映电话:0818-3322257

附件:中共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关于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2日

附件

中共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关于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

2022年6月以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按照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就市委第五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进行了集中攻坚、强力整改，相关工作已全面完成，并取得初步成效。经梳理，共整改问题40个，其中为巩固整改成果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36个。整改期间，市人社系统先后组织处理违规违纪人员8人，其中诫勉谈话2人、批评教育4人、责令检查1人、通报批评1人。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局党组高度重视，赓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成立了市人社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局党组书记、局长亲自挂帅，切实担起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余党组成员严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直接担负分管领域有关问题整改责任，涉及整改问题相关科室(单位)负责同志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工作中，局党组书记、局长主动担当、表率示范，虚心接受

巡察反馈意见，所有问题照单全收，先后多次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整改方案，讨论整改措施，调度整改情况，督促问题整改。

（二）明确任务清单，强力推进整改。局党组反复研究、逐条讨论整改措施，形成了《市委第五巡察组巡察市人社局党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制定了《市委第五巡察组巡察市人社局党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任务清单》，建立了反馈意见和整改台账，所有问题实行销号管理，一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单位）、责任人员以及完成时限。工作每推进一段时间，局党组书记、局长就召集相关责任人员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并逐条分析，聚焦问题找差距、添措施，强力保障整改效果。

（三）注重统筹结合，务求工作实效。针对市委书记点人点事台账及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等五个方面的情况，坚持两手抓，促进问题整改和人社业务相融互动。为提升整改效率，作为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局党组书记、局长紧扣重点问题、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在有效解决具体问题的同时，更加注重体制机制建设，确保整改成果举一反三、形成制度。工作开展以来，市人社系统共计修订完善和新建相关规章制度 14 项。为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不回潮，市人社局通过建章立制扎紧笼子，营造了“不敢腐”的震慑氛围，健全了“不能腐”的约束机制，筑牢了“不想腐”的思想防线。

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市委书记点人点事台账有关问题办理情况

问题 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差距, 违纪违法问题频发, 2019 年以来共有 30 人受到处理, 市社保局基金征缴科科长牟亚辉以帮他人办理社保为名义骗取老百姓钱财, 社会影响恶劣。

整改措施: 一是印发《市人社局党组关于深化“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提升人社工作质效的通知》, 明确全市人社干部职工“五严禁”“五简单”纪律要求; 二是利用近年来典型案例, 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树牢干部职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意识; 三是加强对各单位的监督检查, 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 筑牢干部职工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完成时限: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 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市人社局党组及时研究制定了长效机制, 并要求全体干部职工长期坚持落实。一是印发《关于深化“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提升人社工作质效的通知》(达人社发〔2022〕81 号), 进一步明确了人社干部职工“五严禁”“五简单”纪律要求; 二是加大人社领域反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力度, 坚持党组中心组(扩大) 学习会议、支部会议、党小组会议集中通报中央、省、市违纪违法突出案例, 进一步树牢人社干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廉洁意识; 三是加强重点工作、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监督管理。围绕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工伤认定、劳务派遣、职业培训等高风险业务, 不断完善全周期长效管理机制, 构建了全方位责任倒查体系。通过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流程再造、环节监督、

经办制约，工伤认定受理定级分段设岗、疑难案件集体会商、评审专家异地互派，劳务派遣资料严审、现场实勘、纪检参与，职业培训管办分离、智能监控、随机抽查等有效措施，切实开启了人社业务风险防控全域覆盖、安全运行新的常态；四是加强干部日常管理，将干部职工受处理情况纳入平时考核内容，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处理措施；五是认真做好牟亚辉案各项后续工作。案件当事人牟亚辉已于2022年3月因涉嫌诈骗被依法逮捕，该案经市公安局通川区分局刑警大队侦办后，现已移交通川区检察院。为确保稳定，案发后，市人社局及时对相关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成立了信访维稳、技术支持和业务规范三个工作小组，分别负责信访处理、线索协查和制度规范具体工作，全力配合案件调查，积极做好信访稳控。截至目前，未发生集访串访等稳定问题。

（二）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基层落实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体现不充分、推动建设高质量人社工作有差距”方面

①“助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够有力”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2：落实全民参保有差距。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到2025年底，比照全省参保进度（全省覆盖率达到95%），全市覆盖率达到95%；二是聚焦新业态人员参保，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三是落实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政策，努力实现困难群体应保尽保。

完成时限：2022年8月15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一是市人社局已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了全民参保专题会议，制定了全民参保“应保尽保”实施方案，并于9月20日印发了《关于开展全民参保调研活动的通知》。截至2022年8月底，我市养老保险应参保520.59万人，实际参保476.62万人，参保率为91.5%，已提前完成2022年目标任务（全民参保计划进度每年由省人社厅下达，2022年为91.5%，2025年全省计划覆盖目标为95%）；二是落实了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政策，实现困难群体应保尽保，今年共为16.69万人代缴城乡居保费个人缴费部分。

问题3：社保欠费清理有差距。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既定清欠计划还款，确保按时完成清欠任务；二是加强日常社保基金监管，确保不再发生新的社保欠费。

完成时限：2022年8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一是制定了失地农民社保欠费清缴方案，并报市政府领导审定。2021年清缴任务数5.9亿元已全部到账。对2022年还款任务5.4亿元，市人社局主要领导已于9月22日向相关县（市、区）主要领导书面致信，告知欠费情况及扣减转移支付将会带来的损失，要求尽早调集财政资金如期还款，确保在

年底前完成今年还款任务，明年年底前全面缴清社保欠费；二是加强社保基金日常监管。根据监管情况，2021年1月至今，全市未新增被征地农民社保欠费。

问题4：社保办理不规范。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专班对抽查发现办理不规范的资料进行再次审核，如符合条件，则审核合格；如不符合条件，则按规定处理；二是严格执行新修订的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流程，坚持审核原件，审核资料存档备查。

完成时限：2022年7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一是组织了工作专班对陈春霞等17名提前退休人员的资料进行了再次审核。经审核，其中16名为达川区改制破产企业职工，曾从事铸造、采煤等特殊工种并达到了特退规定年限。另外1人为病退，2020年7月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以上17人经复核均符合提前退休要求；二是针对2021年市人社局在审批部分单位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资料为复印件等情况，重新修订了审核流程，压实了经办人员责任，要求必须审核原件并在复印件签字盖章。同时举一反三，加大此类问题倒查力度，对以往未审核原件的进行了重新审核。经自查自纠，发现不符合条件1人，已予清理。为强化政策严肃性，市人社局和市社保局切实加强了长效机制管理和监督措施，严格执行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相关规定及审批流程，定岗定人定责实施审批，机关纪

委随机抽查,审核资料存档备查,有效杜绝了办理不规范的问题;三是对社保补缴“四级审核”采取原件核对、补充依据、现场核实、多渠道问询查证等方式,重点针对补缴业务中人员是否具有补缴资格、补缴的是否是应缴未缴年限的等问题进行把关。今年以来,已复核补缴业务 669 笔、退回 114 笔。对赵华明等 6 人的社保补缴资料,已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再次核查。经审核,此 6 人相关资料均符合政策。

②“推动人事人才工作乏力”有关整改情况

问题 5:市人社局党组破解我市人才引不进、留不住难题缺乏举措,对基层涉农事业单位高级专技岗位设置比例偏低、专技人员职称评聘和岗位晋升难的问题,职能科室只注重解释政策,未深入研究解决办法,基层事业干部意见较大。同时对人才工作家底不清,不能提供各年度人才引进和流失。

整改措施:一是拓展人才引进渠道。采取公开考试招聘、高层次人才考核招聘、基层教育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考核招聘、赴高校现场考核招聘等方式,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确保人才引得进;二是落实人才引进相关激励政策。兑现安家补助、岗位激励等待遇。落实“三支一扶”等基层项目服务人员的工作、生活补贴待遇,考核合格符合条件的,及时转为事业编制,确保人才留得住;三是落实“双定向”政策,研究出台基层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实施意见,针对“定向评价”督促指导成立达州市农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针对“定向使用”出台

岗位聘用实施意见,解决基层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升难题;四是推广应用“四川省专家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和“四川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精准掌握全市事业单位人才有关情况;五是建立全市政府序列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流失工作台账。

完成时限:2022年8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为解决有关问题,截至8月底前,市人社局及时推出了有关工作组合措施:一是通过考试招聘、考核招聘、现场校招等多种方式,加大了引进人才力度,市本级政府序列今年已招引人才247人,其中:考试招聘178人(含“三支一扶”73人)、考核招聘69人;二是强化人才引进激励政策落实落地,及时汇总审核市本级政府序列事业单位引进人才2021年度安家补助及岗位激励奖,相关数据已统一报市人才办,待复核后即可发放;三是按规定办理“三支一扶”符合条件人员进编事宜;四是成立达州市农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并已起草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意见;五是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目前,市级事业单位岗位及人员信息采集、审核等工作已全面完成,系统已进入试运行阶段,各县(市、区)相关工作正有序开展;六是已按要求建立全市政府序列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流失工作台账,做到家底清、情况明。

③“根治欠薪工作不力”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 6：市人社局党组对全市根治欠薪工作研究不深、举措不多、统筹不力，未制定本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各类在建工程项目纳入平台监管比例为 68.59%。2022 年达州根治欠薪工作被省上通报为黑榜，欠薪平台案件办结率未达到省规定标准。

整改措施：一是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二是加强工作调度，确保各类在建项目纳入平台监管率达 90%以上，相关指标进入全省“红榜”；三是发挥根治欠薪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作用，加大在建项目监管力度，对全市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欠薪案件办结率达到省定标准。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一是市政府召开了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级部门形成联动，人社部门每月进行分析研究，统筹抓好了全市根治欠薪工作；二是转发了《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达人社发〔2022〕22 号）和《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达人社发〔2022〕40 号）；三是全市 113 个在建项目全面统一纳入平台监管，截至今年 8 月，全市受理欠薪案件办结率达 99%以上，超目标任务 4 个百分点（目标任务为 95%）。目前，我市根治欠薪工作相关考核指标均进入全省“红榜”，多项指标连续进入全省前

10名。

2. 关于“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方面

①“系统治理工作推进滞后”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7：针对系统治理指出的全市人社系统违规违法领取社保资金1601万余元和2019年市就业局向51名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64.44万元的问题，截至2022年3月31日，仍有228.88万元和52.89万元未追回。

整改措施：一是市社保局和市就业局分别组建工作专班，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多种措施，最大程度追回违规违法领取资金；二是依托“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查询系统”，每月进行线上线下数据比对并签具比对意见后，方可审签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完成时限：第一项2022年8月31日前，第二项2022年6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一是市就业局经与市审计局沟通汇报，已核减5名符合领取失保金人员领取金额7.29万元；二是市社保局和市就业局分别组建了工作专班，采取了领导挂包、发送司法协查函和移送公安等措施，追缴违规违法领取资金。市就业局已通过电话、短信和函件的方式向违规领取人员宣传政策，促其主动退还。截至目前，已追回20余人违规领取失保金27.77万元，已追回违规领取社保资金1410万元；三是市就业局将已经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违规领取失保金人员名单报送至社保局，请求暂停

其养老金发放，督促其退款；四是市就业局已于9月22日向市公安局发函请求协查违规领取失业金人员个人信息，待明确该部分人员详细地址后发律师函追款。目前，正积极与公安部门衔接，促其尽快反馈相关人员详细地址后，即可开展下一步相关工作；五是市社保局已于2022年9月2日向市司法局发送司法协查函，并安排稽核科罗岚科长对接协查工作及追冒具体事宜。

②“落实民主集中制有差距”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8：“一把手”不执行末位发言制。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集中学习《中共达州市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二是邀请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负责同志列席局党组、办公会议，充分发挥派驻监督职能。

完成时限：第一项2022年7月31日前，第二项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一是局党组以中心组会议形式集中学习了《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工作措施》（达市委办〔2021〕87号），进一步强化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遵规守纪及廉洁从政意识；二是坚持邀请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组负责同志列席局党组会、办公会，充分发挥派驻监督职能，督促落实民主集中制。

问题9：存在议而不决现象。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强调提交党组研究议题应经过充分调查酝酿；二是加强今后上党组会议题资料的准备和审核，保障党组会科学决策。

完成时限：第一项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第二项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一是局党组中心组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会议形式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重点对党组职责、组织原则、决策与执行等内容进行了学习；二是完善了上会议题资料的审核流程，经科室负责人申请、分管领导审核、办公室汇总、主要领导审签同意后才能提交研究，涉及多个科室的须广泛征求意见，涉及规范性文件的须经法规科合法性审查，涉及项目建设和大额资金的须经纪检组审查。

③“对下级党组织指导不够有力”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 10：市人社局党组对下级党组织领导有差距，下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组工作条例》不到位。抽查发现，市社保局在局长办公会上研究业务档案整理、新区网络建设、人事任免等三重一大事项，未通过党总支委员会研究。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局属各总支（支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二是研究制定《2022 年市人社局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建工作制度》，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到联系单位检查指导工作，督促市社保局抓好问题整改。

完成时限：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一是印发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规范》（达人社发〔2022〕82号），明确了下级党组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类别、方式、程序及责任；二是印发了《2022年市人社局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建工作制度的通知》（达人社机党〔2022〕24号），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检查指导；三是已督促市社保局将“三重一大”事项纳入党总支会议研究内容，督促局属各各总支（支部）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3. 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差距”方面

①“领导小组调整不及时”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 11：市人社局班子成员于 2020 年 5 月调整后长达 1 年 4 个月未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直到 2021 年 9 月才对其进行调整。

整改措施：一是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二是制发 2022 年意识形态工作方案，进一步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完成时限：2022 年 7 月 31 日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已印发《关于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达人社党发〔2022〕20号），调整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二是已印发《市人社局 2022 年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达人社党发〔2022〕26号），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②“网络舆情应对处置机制不健全”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 12：2022 年 3 月 9 日，市人社局官网多个栏目更新不及时、局长信箱未公开答复等问题，被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批评。

整改措施：一是修订门户网站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健全信息发布审核管理制度；二是安排专人负责门户网站日常维护和动态更新；三是健全局长信箱信件收集、转办、办理、回复工作规则，确保优质高效办理群众来信。

完成时限：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一是完善了人社系统网络舆情应对预案和领导机制，定期对网络舆情进行研判，管好干部职工网络言论；二是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等新媒体管理的通知》（达人社办〔2022〕230 号），完善了网站维护管理、信息发布、局长信箱管理规则，并安排专人负责门户网站维护管理和日常更新。

（三）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工作作风不扎实”方面

①“工作作风漂浮”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 13：2020 年 11 月 7 日，在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中，因工作人员没有严格执行考务操作规范，导致一袋试卷与答题卡装反，造成不良后果。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考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每次考前

均组织培训，讲深讲透操作规程和违规后果，督促工作人员严格按规范操作；二是建立人事考试考务工作台账，如实记录考务人员工作情况，对违反操作规程的人员，采取批评教育、扣发劳务费、1年内禁止参加各类人事考试等措施严肃追责问责。

完成时限：第一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并长期坚持，第二项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一是每次人事考试均精心制定人事考试考务工作手册，严格按照要求组织考前培训，讲深讲透操作流程和违规后果，督促引导工作人员严格按规范操作；二是建立了人事考试考务工作台账，如实记录考务人员工作情况。今年以来，已有 3 名监考老师因违反操作规程被诫勉谈话。

②“工作粗心大意”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 14：2019 年 2 月，市社保局相关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未发现中国银行将机关经费账号误绑定在社保基金 POS 机上，致使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2 日收取的社保基金 762.83 万元误入单位经费账户，直到 2019 年 3 月 25 日才将该笔资金转入社保基金账户。

整改措施：一是深入学习《市人社局党组关于深化“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提升人社工作质效的通知》，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树牢责任意识和遵规守纪意识；二是深入开展“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在支部党员大会通报此次事件，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引导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工作。

完成时限：第一项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并长期坚持，第二项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市社保局已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了《关于深化“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提升人社工作质效的通知》（达人社发〔2022〕81号），强调了工作纪律，教育引导大家切实树牢责任意识和遵规守纪意识；二是市社保局已于 2020 年 11 月将社保收费职能移交税务，对银行派遣收费人员牟光琴等 3 人已进行清退；三是市社保局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对具体责任人员程麟云进行了调岗处理。

③“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不扎实”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 15：市人社局对全市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重视不够，2020 年市人社局、市社保局、市就业局有 3 名同志参与志愿服务工作迟到被通报批评，市人社局机关 1 名同志不如实上报志愿服务数据，被组织处理。

整改措施：一是统筹安排局机关和局属各单位干部职工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每次活动前均强调服务规定和纪律要求；二是严格按照规定填报志愿服务纪实表，经分管领导审核后在系统中录入服务时长；三是对违反志愿服务纪律的干部职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扣减个人和科室（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分值。

完成时限：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

制管理并长期坚持。一是纪检组对李峰等责任人员进行了约谈，强调了工作纪律。为确保创建工作效果，市人社局明确了专人负责志愿服务工作，严格相关纪律要求，在时间、地点和设备要求上逐一落实到人。近年来，市人社局志愿服务活动曾被市创文工作领导小组表扬为先进单位、1名同志曾被表扬为先进个人；二是每月梳理填报志愿服务纪实表，按程序送签后在系统中备案；三是将志愿服务开展情况纳入了干部职工平时考核内容，对违反相关要求人员，年度考核不评优、平时不推荐为先进。

2. 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仍有差距”方面

①“公务接待不规范”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 16：公务接待饮用酒水。

整改措施：一是市社保局、市就业局分别对公务用餐饮酒、超标接待、同城接待费用进行追回处理；二是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三是市社保局、市就业局分别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达州市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文件，教育引导干部职工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完成时限：2022年8月31日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市人社局已责成市社保局、市就业局及时进行了整改。一是对2019年5月、7月市社保局退休支部重阳节及党员活动饮用啤酒7瓶、白酒2瓶计230元，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政策宣讲，对财务人员、分管领导审查不严进行了严肃批评，报账经办人员进行了深刻检讨。为举一反三，市社保

局建立了《党员干部职工学习教育活动纪律规定(试行)》，明确了开展党组织活动的经费报销标准及流程；二是对经办、审核及审签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市社保局局长陈亚军同志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会议，对时任经办人员出纳杨潇、办公室主任罗敏和经费分管领导蒲毅以及现任办公室负责人、出纳杨晶等具体经办审核人进行了提醒谈话，要求其进一步增强法纪意识，严格审核把关，引以为戒，杜绝“改后再犯”；三是对市就业局同城接待费728元，已责成市就业局于2022年7月21日悉数追回，原相关费用全部由相关人员承担；四是责成市社保局、市就业局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组织集体学习了中央“八项规定”等文件，教育引导干部职工严格遵守“八项规定”。

②“违规发放慰问品”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17：2020年9月29日，市社保局以中秋慰问退休职工的名义，用单位工作经费在通川区雨田酒水店购买57盒月饼(价值9405元)在全局发放。

整改措施：一是核实慰问品发放范围，对不符合慰问范围的追回已发放慰问品资金；二是按相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进行处理三是对违规发放慰问品情况和处理情况进行会议通报，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全体干部职工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完成时限：2022年7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市人社局已责成市社保局核查整改。经查，

2020年9月中秋节，市社保局慰问34名退休人员和23名编外人员（包括公益性岗位人员和各银行派驻收费人员）共计57人，发放了月饼，因主办人员、审核人员责任心不强，附领取人员名单时将在职人员也打在了一起，实际上未给42名在职在编人员发放月饼。现已据实将慰问人员名单装入会计凭证，并对主办人员、审核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相关人员已作出书面说明。

③“违规发放补贴”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18：2020年4月，市社保局在未向市人社局报备的情况下，出台《公益性岗位人员及其他单位派驻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通知，截至巡察结束，违规向公益性岗位人员及其他单位派驻人员发放工作补助和交通费11.98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修订完善《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并报请市人社局党组审定；二是清退参保企业派驻帮助工作人员；三是严格执行市人社局党组关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应报告事项及时按程序报告。

完成时限：第一、二项2022年8月31日前，第三项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针对有关问题，市人社局党组一是责成市社保局按规定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及其他单位派驻人员发放的工作补助和交通费11.98万元进行了核查。经查，其中交通费30400元不符合相关规定，属违规发放，该费用已于2022年9月14

日全部追回，同时，市社保局已修订完善《达州市社保局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并向市人社局报备；二是除公益性岗位人员外，已于2022年2月底前对车胜贵等7名企业工作人员全部进行了清退；三是举一反三，对各直属单位重大事项报备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梳理，要求各直属单位今后工作中严格执行市人社局关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3. 关于“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方面

①“财务管理不到位”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 19：报账不及时。

整改措施：责成市就业局科学编制经费预算，合理分配资金使用，及时处理票据，杜绝“寅吃卯粮”和延后报销现象。

完成时限：2022年7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市人社局责成市就业局进行了及时整改，市就业局已对绿植租赁费进行了核实。经核查，情况属实。针对报账延迟等情况，已对财务人员进行集体谈话，要求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及时处理票据，杜绝“寅吃卯粮”和延后报销现象。

问题 20：报销不规范。

整改措施：对市社保局财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坚决杜绝对经办人员未签字票据进行财务报销。

完成时限：2022年7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

制管理并长期坚持。市人社局已责成市社保局进行了及时整改，市社保局已向科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重新核实了绿植租赁明细及费用明细，情况属实。同时，要求机关干部职工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凡财务报账只要经办人员未签字，坚决不予报账。

②“存在白条支付现象”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 21：2020 年 12 月 25 日，市社保局使用“白条”向职工赵林林支付党小组活动费 1400 元。

整改措施：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强化责任意识，坚决杜绝“白条”支付现象；二是按相关财务规定对该笔费用进行处理。

完成时限：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市人社局已责成市社保局进行了及时核查整改。经查，市社保局 2020 年开展红色革命教育，党小组长报账时直接将党建活动方案作为报账凭证，没有具体附各项开支的发票，情况属实。针对有关情况，及时进行了整改。一是所涉资金 1400 元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分别由经办人赵林林、出纳杨潇、财务负责人罗敏和分管领导蒲毅各承担一定份额如数退回机关经费账户；二是对经办人赵林林、财务负责人罗敏进行了责令检查处理；三是对出纳杨潇、会计程鳞云进行了调岗处理。

③“重复支付费用”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 22：2021 年 4 月 7 日，市社保局以策划、录音、拍摄、剪辑《唱支山歌给党听》歌曲 MV 名义，与达州市声自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党建综合宣传服务》合同，2021 年 8 月 16 日，市社保局又以剪辑《唱支山歌给党听》歌曲 MV 名义，向达州华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费用 3500 元。

整改措施：一是核实清楚该笔经费是否属于重复支付，如属则按要求追回该笔经费，不属实则按规定处理；二是按规定对财务人员进行教育和处理。

完成时限：2022 年 7 月 31 日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经核查，2021 年建党 100 周年之际，市社保局策划拍摄了《唱支山歌给党听》歌曲 MV，并与服务公司达州市声自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结清了相关费用。6 月，市人社局下发《中共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委员会关于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市社保局在市人社局建党 100 周年庆典活动中提供一个参赛节目，市社保局便上报了《唱支山歌给党听》合唱节目，并使用《唱支山歌给党听》MV 作为素材同达州市华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唱支山歌给党听》伴奏带 MV 剪辑制作合同，合同金额为 3500 元，但经办人员未将活动通知作为报账附件，导致报账科目出现重复，市社保局已对经办人员罗敏、蔡仁斌进行批评教育，同时要求全体机关干部举一反三，认真学习并严格落实机关财经纪律规定，切实巩固整改效果。

④“单位借款管理混乱”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 23：针对“2009 年至 2014 年，市就业局职工肖胜先后 3 次向单位借款 3.1 万元，截止本轮巡察结束仍有 1.49 万元未归还”情况，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肖胜还完借款；二是组织学习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单位借款管理，不允许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市就业局职工肖胜已将剩余借款全部归还。为规范单位财务管理、强化单位干部职工财经纪律意识，市就业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再次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了财务管理制度，并对相关财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财务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切实加强单位借款管理，严防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4.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差距”方面

①“监督管理不到位”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 24：市人社局党组对干部职工教育监管不到位，副县级干部陈德军在 2016 年以帮他人子女安排工作为由收受现金 18 万元，在组织督促下才退还，2021 年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整改措施：一是印发《市人社局党组关于深化“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提升人社工作质效的通知》，明确全市人社干部职工“五严禁”“五简单”纪律要求；二是利用近年来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树牢干部职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意识；三是加强对各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筑牢干部职工拒

腐防变思想防线。

完成时限：2022年6月30日前。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一是印发了《关于深化“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提升人社工作质效的通知》（达人社发〔2022〕81号），明确全市人社干部职工“五严禁”“五简单”纪律要求；二是坚持在局党组会、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上通报中央、省、市违纪违法突出案例，已先后组织开展相关警示教育学习4次，进一步强化了全体干部职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纪律意识；三是对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劳务派遣、职业培训和项目验收等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确保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四是将干部职工受处理情况纳入平时考核内容，对受处理人员按相关规定处理，涉事人员陈德军已于2021年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②“警示作用发挥不充分”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25：市人社局党组对“反面”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发挥不够，未达到处理一个、教育一片的效果，出现“带伤”评优现象。2020年12月，市人事考试中心王超因擅自将招考信息挂网被市人社局党组给予书面诫勉谈话处理，但该同志当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为优秀，违反中组部《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诫勉的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一是利用近年来“反面”典型案例，开展以案促改活动，防微杜渐，坚持把违规违纪苗头遏制在萌芽状态；二是落

实提拔晋升、表彰奖励前征求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组党风廉政意见要求，切实杜绝“带伤”提拔、评优现象。

完成时限：2022年7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市人社局党组及时进行了核查整改。一是经核实，市人事考试中心王超2020年度考核未评优，评优的是市社保局副局长王超，已作出说明；二是市人社局已于2022年7月8日组织召开了全市人社系统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对当前形势进行了分析，并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通报，对做好下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研究制定了具体措施，提出了明确要求；三是局党组今年6月以来已先后于6月29日、8月30日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集中通报了中央、省、市违纪违法突出案例，警示教育全体干部职工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意识，相关学习将按照要求长期坚持；四是在提拔晋升、表彰奖励前均征求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组党风廉政意见，切实杜绝“带病”提拔、评优现象。

③“监督执纪不严”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26：2021年8月，仲裁科工作人员陈晓梅未严格落实“疫情期间非必要不出达”要求，私自前往福建厦门、莆田。

整改措施：一是及时传达学习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二是对违反疫情防控要求的干部职工严肃处理，并纳入对个人和科室（单位）的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对违反规定的人员扣减个人和科室（单

位)年度目标考核分值。

完成时限：2022年7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一是已对陈晓梅进行批评教育；二是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职工大会和干部职工群通知等方式，及时传达了学习了中央、省、市疫情防控要求；三是将落实疫情防控纳入了干部职工平时考核内容，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不予评先评优，影响较大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关于“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不够有力”方面

①“服务群众不贴心”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 27：市人社局党组密切联系群众不够，面对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事项，缺乏积极性，信访事项未得到有效解决，最近几年的信访投诉总量居高不下。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建立接访台账，对咨询类来电或来信单独建立台账，不纳入信访台账管理；二是落实好领导包案、领导接访和领导下访化解信访案件制度，强化分析研判，最大限度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基层；三是将信访工作纳入2022年目标考核内容，逗硬考核，对接访不积极、推诿扯皮的科室(单位)和个人扣减目标分值。

完成时限：2022年7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一是从登记数量上认真分析了近3年信访量

不降反增的原因，主要是从2020年起我局已实行政策咨询、信访反映、劳动维权、讨薪诉求、争议仲裁、纠纷调解等事项一窗接件、统一归口、分别办理，所有来信来访全部纳入管理台账，导致信访接待登记数量居高不下。为规范相关工作，已按信访要求规范信访台账，对拖欠工资申请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申请调解仲裁等不纳入信访台账登记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分流管理；二是从体制机制上完善了有关问题排查和前置处理的工作制度，印发了《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排查报送人社系统影响社会稳定重大风险的通知》（达人社办〔2022〕208号），建立了责任体系和信访风险化解机制，推动了信访问题的预判和前置处理。今年9月，共排除市本级及县（市、区）有关问题27个，内容涵盖拖欠农民工工资、90年底大中专毕业生要求分配工作、工龄和特殊工种认定等多个方面。按照信访风险化解要求，相关问题分别明确了包案领导和责任科室。目前，化解工作正有序推进；三是从推进措施上加强了信访维稳工作的组织领导。除抓好日常工作外，主要加强对重点事项、重点人群、重点时段信访工作的统筹调度，确保信访工作有的放矢、提前安排、有力有效。2022年9月29日，市人社局及时组织召开了全市人社系统信访维稳工作会议，传达学习省人社厅保安全防风险会议精神，对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把安全底线筑得“牢之又牢”，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通过以上措施，2022年市人社局信访情况明显改善，并已取得初步

成效。1—8月，市本级信访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已下降25%。

②“基金拨付不及时”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28：市人社局党组落实领导指示批示不力。

整改措施：一是市社保局、市居保局分别厘清社保、居保资金未支付到位的原因；二是按照不宜支付的说明原因、应当支付的一分都不得拖欠原则，及时拨付基金。

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市人社局党组及时研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责成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要求整改落实，并加强了长效机制建设。一是市社保局、市居保局分别厘清了资金未及时拨付原因，主要是部分领取待遇人员银行账号状态不正常、社保卡未激活等原因造成，待遇领取人银行信息发生变化后未及时向市社保局及时申报变更，导致发放失败，次月已及时与待遇领取人联系并变更相关信息，涉及资金已于次月全部发放到位；二是市社保每月点对点通知发放异常人员核对相关数据；市居保局每月将发放失败花名册导出并下发到各乡镇（街道）进行核实整改，确保按时发放。

③“基金闭环管理不到位”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29：市人社局对下属单位监管不到位，个别区、县居保基金被挪用。

整改措施：一是要求达川区居保局加强对基金专户的监督，按月向市局报财务与财政的基金专户对账单；二是按上级要求积

极推进居保基金市级统筹。

完成时限：2022年8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一是市居保局已逐月收取达川区居保财务与财政基金专户对账单，防止基金被挪用；二是正按上级要求积极推进居保市级统筹。市级统筹后，将有效杜绝居保基金挪用现象。

（四）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1.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方面

①“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30：2020至2021年连续2年，市人社局机关党委未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党建工作。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组织工作条例》，进一步提高抓好党建工作的思想认识；二是严格规范机关党委会议议程和内容，按要求每半年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并做好记录。

完成时限：2022年7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市人社局党组已研究制定相关措施并落实，一是局党组（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已于2022年7月19日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组织工作条例》，进一步提高了抓好党建工作的思想认识；二是机关党委每季度研究党建工作，按要求召开专题会议，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确保

机关党建各项工作推进有力有序。

②“抓党建工作乏力”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 31：2020 年，市人社局党组建立了《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建工作制度》，但班子成员到联系点调研业务工作多、检查指导党建工作少，仅限于上党课、参加组织生活会等。

整改措施：一是研究制定《2022 年市人社局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建工作制度》，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到基层调研指导的主要内容和频次；二是实行台账管理制度，每季度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到基层检查指导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工作。

完成时限：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一是印发了《2022 年市人社局党建工作要点》（达人社机党〔2022〕18 号），明确了 2022 年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二是印发了《2022 年市人社局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建工作制度的通知》（达人社机党〔2022〕24 号），明确了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指导的基层党组织，细化了党建工作基层检查指导具体内容。

③“党务工作不规范”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 32：党员发展程序不规范。

整改措施：组织局属各总支（支部）全体党务工作者，开展实用党务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党务工作能力。每季度对局属各总支（支部）“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活动、组织生活会、

党费收缴等党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批评。

完成时限：2022年7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按进度推进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市人社局机关党委及时进行了整改落实，并加强制度建设，有关制度长期坚持。对机关一支部书记桂义、社保局机关支部书记蒲毅进行了提醒谈话，并为各基层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发放了《党建工作实务口袋书》《基层组织建设参考手册》《怎样当好新时代党支部书记》等实用党务工作书籍，正在筹备的换届选举后党务工作者培训会，将重点对党员发展、党费收缴、会议记录、换届选举等业务进行培训，确保党务工作者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对机关一支部党员发展不规范事宜，已与市直工委进行了请示汇报，并按要求通知该支部及时纠正。目前，该支部正在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待相关工作结束后，将按程序重新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将陶至红、邓松吸纳为入党积极分子事宜。

问题 33：党费缴纳不规范。

整改措施：加强党费收缴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批评。

完成时限：2022年7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机关党委已明确将各支部组织委员明确为党费收取工

作专人，切实加强党费收缴管理工作。截至目前收取的党费已全部上缴市直工委账户。

问题 34：会议记录不规范。

整改措施：督促市社保局用支部会议记录手册记录日常党务活动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机关党委已督促市社保局用支部会议记录手册记录日常党务活动。为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机关党委决定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全面检查，通过各支部自查、机关党委现场检查，对各支部根据“好”“较好”“一般”“差”几个等次进行综合评价考核，从而督促各基层党组织建设更加规范完善，目前已开展一次测评。

2. “党内政治活动不严肃”方面

①“三会一课落实不到位”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 35：局机关一、二、三支部 2020 至 2021 年多次未按要求每月召开支委会、党小组会；局机关二支部 2021 年 11 月、12 月党员活动日照片雷同。

整改措施：一是实行台账管理，督促局属各总支（支部）每月按时开展“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活动，活动开展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现场图片发机关党办备案存档；二是每季度对局属各总支（支部）“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活动、组织生活会等党建工

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批评。

完成时限：2022年7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机关党委进行了严厉查处，并加强了相关制度建设。一是对机关一、二、三支部负责人桂义、黄宗尧、谢沙杉进行了提醒谈话，机关党委制定了包括“三会一课”在内的全年党建“规定动作”清单，并实行台账管理，各支部必须对照清单、严格落实，每次主题活动后均将现场图片进行存档备查；二是对机关二支部出现照片雷同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查，系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错将12月图片张贴到11月，目前已更换，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三是印发了《2022年市人社局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建工作制度的通知》（达人社机党〔2022〕24号），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到联系单位检查指导党建工作，督促各单位抓好抓实“三会一课”等党建活动。

②“组织生活会流于形式”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36：局机关一支部2019年度组织生活会未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局机关三支部2020年上半年组织生活会甘泉、刘文明、杨川江等人未按要求撰写检视剖析材料，没有指出存在的问题，2019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对照党章找差距个人剖析材料，市人社局有6人雷同。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规范组织生活会程序。会前，机关党办对局属各总支（支部）组织生活会方案进行审核；会中，安排局

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人列席指导；会后，将会议资料收集备案存档；二是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考核制度，对组织生活流于形式、组织活动开展不力的党总支（支部）负责人述职考评不合格、年度考核不评优。

完成时限：2022年7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机关党委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加强了相关制度建设。一是对组织生活会剖析材料未按规定撰写和雷同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约谈，并要求在后期的组织生活会中严格落实要求并将进行重点检查；二是对机关一、三支部负责人桂义、谢沙杉进行了提醒谈话，并已进行书面检查。机关党委组织集中学习了组织生活会相关规定，在近几年的组织生活会开展前，均严格审核各支部的会议方案，强调相关要求和会议程序，落实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和资料归档；三是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对组织生活流于形式、组织活动开展不力的党总支（支部）负责人述职考评不合格、年度考核不评优。

③“党内换届选举不规范”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 37：2020年10月局机关一、二、三支部在制作换届选举选票时，未严格规范选票格式，选票未加盖党组织鲜章、未标明选举日期。2021年8月6日，市社保局党总支换届选举时采用电话委托代填选票，选举资料上计票人、监票人未签字。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局属各总支（支部）全体党务工作者，

开展实用党务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党务工作能力；二是每季度对局属各总支（支部）党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批评。机关党委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加强了相关制度建设。

完成时限：2022年7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一是对前期局机关一、二、三支部换届选举所涉及的选举资料按照要求进行了完善，在机关纪委的监督下实事求是的补盖了组织鲜章、标明了选举日期。市社保局党总支换届选举中选举资料上未签字的请当事人补签了字，对委托代填选票相关事项，已对经办党务工作人员、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重新学习选举相关条例，避免后期再出现类似情况；二是为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党务工作者发放了《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参考手册》书籍，对基层组织换届选举的每一步严格按照参考手册进行；三是印发了《2022年市人社局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建制度的通知》（达人社机党〔2022〕24号），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到联系单位检查指导工作，确保各单位换届选举规范进行。

（五）“四心”作风教育整顿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1. “教育整顿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方面

问题 38：市人社局党组未通过“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引导，部分干部职工在争创一流、履职尽责方面

有差距。谈话中了解到，部分干部职工对如何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思考不足、办法不多，工作创新不足、习惯于按部就班，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要求不高，存在畏难情绪、得过且过。

整改措施：一是再次逐一核实每位干部职工的负面清单，对被点名批评的干部职工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二是按照要求大力推进“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做好问题清单的整改验收等工作。

完成时限：2022年7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一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逐字逐句学习《达州市领导干部不宜担任现职的“下课”20条》和《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文件精神，要求对标对表自我完善，目前已对个别工作能力欠缺、得过且过的干部职工进行了岗位调整或免职；二是印发了《关于深化“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提升人社工作质效的通知》（达人社发〔2022〕81号），要求全局干部职工树牢“争五保八不离十”的目标思维。分管领导每周召开例会研究分管领域工作，主要领导每月召开例会分析研判工作进展。结合全年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清单，在“奋战四季度、大干一百天”活动中，局党组梳理“百日攻坚”任务书，局党组书记、局长代表全体干部职工签订“百日誓师”承诺书；三是成立机关青苗党支部和青年理论学习小组，通过开展每月2次的人社大讲堂，加强80后干部职工的政治理论水平和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并在重大事务性活

动组织安排、重要文稿拟草等急难险重的工作中不断锻炼和培养年轻干部，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2. “教育整顿成效有差距”方面

问题 39：2022 年 2 月，在市委“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部署后，市社保局 1 名工作人员接听群众咨询电话态度不好、语气生硬，被群众举报，造成恶劣影响。

整改措施：一是市社保局组织召开全体干部职工会议，通报对相关人员的处理情况，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干部职工树牢宗旨意识；二是市社保局建立完善窗口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服务标准和惩处措施，严格按制度执行。

完成时限：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市人社局党组责成市社保局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切实加强了相关工作制度建设。一是对当事人、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进行了谈话，并按要求已作出书面检查，目前当事人已被清退，市社保局已召集全体干部职工开展警示教育；已责令市社保局建立完善窗口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服务标准和惩处措施，严格按制度执行，机关纪委不定期抽查；二是开展“优质服务窗口百日竞赛活动”，在全市人社系统中通过“五个标准化”建设评比，共评选出“优质服务窗口”和“优质服务明星”21 名，通过树立先进典型，引导所有窗口单位比学赶超、提升服务质效。

3. “对教育整顿重视程度不够”方面

问题 40：市人社局党组推进市委决策部署不够有力，个别干部职工“四心”作风问题负面清单查摆问题不准，整改措施不实。

整改措施：一是再次逐一核实每位干部职工的负面清单，对被点名批评的干部职工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二是按照要求大力推进“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做好问题清单的整改验收等工作。

完成时限：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有关问题纳入长效机制管理并长期坚持。一是对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重新撰写；对所有负面清单安排专人逐一检查落实，并层层把关签字确认。每月核实整改完成情况；二是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和主题讨论活动，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找准问题和差距，对症下药。开展全覆盖谈心谈话，尤其是风险岗位人员，及时了解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坚持高风险岗位人员轮岗交流。9 月 28 日，经局党组研究，已对 8 名中层干部进行了轮岗交流；三是开展“4122”人社行动，通过开展主题恳谈会、“找茬子、出点子”意见征集活动等，收集一批务实中肯的意见建议，梳理汇总后作为工作整改的重点方向，并在此活动中评选表扬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在全市开展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通过为期 5 个月的集中训练，干部职工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得到很大提升，最终

共评选“全市人社知识通”6名，“岗位练兵明星”16名。通过先进典型的带动，引导全体人社干部不断创先争优。

三、下步工作打算

巡察整改工作虽取得初步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比如：个别同志理论学习不够深入、下属单位财务人员配备须进一步加强等。下一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将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紧盯整改重点，持续深入抓好后续工作，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并在长效机制建设上再接再厉，切实将巡察整改转化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确保全市人社工作再上新台阶。